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触发强制摘牌条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发强制摘牌条件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公司治理	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发强制摘牌条件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175 号]。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佳和高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借款逾期金额本金 1,350.00 万元，导致佳和高科面临诉讼并承担相应的连带担

保责任，佳和高科未对担保事项涉及的本金、利息以及相应的罚息进行账务处理。上述担保事项涉及多个担保责任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可能需要佳和高科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审计程序受限

(1) 短期借款函证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佳和高科的短期借款实施函证程序，根据民生银行回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比账面余额少 13.60 万元，原因经查阅民生银行网银记录在 2025 年 8 月民生银行已收到偿还贷款 13.60 万元，该借款减少原因无法核实。我们无法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往来函证及存货盘点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佳和高科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营业收入、采购与付款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佳和高科未能提供有效的收函人信息导致我们无法发函；对存货项目未能实施盘点程序，报表涉及项目无法核实。我们无法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中 483.3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 61.73%，分别为应收长葛市佳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7.03 万元、长葛市尚锐电气经营部 48.28 万元和冯敏 19 万元。我们未能对上述款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会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4、存货及成本核算

佳和高科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存货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存货及成本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会计报表所载业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

表的影响。

5、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佳和高科 2025 年度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较 2024 年度同期各增加 100%，2025 年度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较 2024 年度同期增加 110%。上述费用项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资料，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会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1）佳和高科连续亏损，2025 年度净利润-3,986,307.8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843,838.94 元；（2）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佳和高科借款本金 1,310,578.22 元及罚息未按期归还；（3）长葛市佳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佳和高科的民事纠纷一案导致公司大量运营资金被法院划扣，致使公司运营资金短缺；（4）因民生银行贷款逾期、河南金一诺电气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前述事项或情况，使佳和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佳和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二、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7,167.61 元、-5,723,978.04 元及-3,986,307.82 元，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843,838.94 元，实收股本为 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

存在多项大额债务逾期，公司作为担保方为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该两家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起诉，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对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4,930,868.48 元及利息、罚息，以及对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逾期贷款尚未归还完毕。公司因与长葛市佳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长葛市科迈电气有限公司）民事纠纷，导致公司大量运营资金被法院划扣，致使公司运营资金短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因涉及诉讼，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存在借用他人银行账户储存资金，将资金转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储存并使用的情况，公司银行账户使用不规范、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佳和高科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

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 1、《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175 号审计报告》；
- 3、《关于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07 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